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79024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成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街道金桥大道塔子湖街余华岭77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开胃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鸡尾酒；清酒（日本米酒）；威士忌；蜂蜜酒；烧酒；白酒；青稞酒；黄酒